

#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阳光金全球添利”说明书

## ◆ 重要须知：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1066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人同意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人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依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披露的过往净值或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未来业绩表现的保证。
- 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第一部分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阳光金全球添利
产品编号	EB1066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318000254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注册登记人	中国光大银行
境内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星级	二星级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定期开放周期	每年开放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者范围	本产品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产品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在下一个开放日终止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美元
美元购买及收益账户	汇户
业绩比较基准	3.5%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一定开周期的业绩基准)
募集金额上限	8600 万美元
募集金额下限	1000 万美元
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2000 美元，机构投资者：10 万美元 (在产品存续期如遇监管政策调整，管理人有权对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认/申购追加金额	个人投资者：100 美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100 美元的整数倍 (在产品存续期如遇监管政策调整，管理人有权对追加金额进行调整)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个人投资者：100 份，机构投资者：100 份
最低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100 份，机构投资者：100 份
募集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
成立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封闭期	封闭期为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不可办理申购赎回（首个封闭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开放日	开放日为自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开放日客户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首个开放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工作日	同时为北京、香港、纽约的工作日
分红方式	红利再投
销售渠道	中国光大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认（申）购费	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赎回费	本产品免赎回费
管理费（年化）	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为 0.40%（年化）
托管费（年化）	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境内和境外托管费率合计 0.13%（年化）
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或产品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根据本合同约定分配规则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产品公告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与规定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第二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投资人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受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率、汇率以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银行公告为准）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

投资机会。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人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人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人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人的，可能会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人须自行承担。

### 第三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人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人。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 第四部分 名词释义

- 1.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者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2. 本产品/产品：**指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金全球添利”。
- 3.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 工作日：**指北京、香港、纽约的共同工作日。
- 6. 开放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7.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认（申）购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8.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 9. 预约申购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日申购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0. 预约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可赎回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赎回日赎回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第五部分 交易规则

### 一、本产品的募集

- 1. 募集方式：**募集期内光大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面向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发售本产品。
- 2. 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募集期限：**本产品的实际募集期限为自募集期开始日起到产品公告成立日止的时间段，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公布。产品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4. 认购费率：**本产品募集期免认购费
- 5. 募集金额上限：**本产品募集上限为 8600 万美元，募集金额达到上限本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
- 6. 募集规模下限：**若产品募集金额低于 1000 万美元，则本产品不成立。
- 7. 认购份额的计算：**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1 \text{ 美元})$$
产品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8. 认购的限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已经由系统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个

人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 美元且以 100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且以 100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期间单一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上限 500 万美元；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9. 募集期间资金处理方式：**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产品募集期资金不计息。

## 二、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 1. 申购与赎回

(1)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产品。每个开放周期间隔一年。封闭期为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不可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为自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开放日客户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的前 60 个自然日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各银行网点办理预约申购以及预约赎回，即委托光大银行在约定的产品开放日，按约定的金额（或份额）申购或赎回本产品。预约截止时间是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9:30, 9:30 之后可正常发起申购或赎回。投资者采用预约申购时，仅冻结客户资金，不进行资金扣划，开放申购日当日统一进行资金扣划，若申购资金在开放日当日 9:30 之前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不扣划资金，双方签订的本次申购协议自动终止。

(3) 机构投资人办理预约申购时，光大银行将检查投资人活期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开放申购日光大银行将自动扣款，投资人账户资金不足将导致购买失败。个人投资人仅能用阳光卡购买，个人投资人活期账户+定存宝账户资金充足方可预约申购理财产品。预约申购理财产品时相应的预约资金将实时封闭在对应的活期账户和定存宝账户（优先封闭活期账户资金），预约资金在封闭期（交易日至收益起始日）不可用。

(4) 投资者赎回本金与收益于理财产品开放日后 8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开放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如遇节假日，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适当调整预约申购、赎回申请期限，并于预约期前提前两个工作日在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5)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并至少于临时开放日预约期至少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北京时间 15:00 后不得撤销；

(4) 预约购买、预约赎回交易可在预约交易发起日 15:00 前撤销；

(5) 个人投资人在办理预约购买的撤单业务时需保证账户资金没有提前解控且卡状态正常，否则撤单将失败。

###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发行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

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4个工作日起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个人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100美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2000美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100美元；机构投资者申购（预约申购）金额以100美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万美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100美元，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申购上限为500万美元。

(2) 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个人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的机构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产品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5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 5. 申购份额的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6.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7. 产品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产品免申购赎回费。

#### 8.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a.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d.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e.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c. 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

d.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 9.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10%。在产品开放日，产品赎回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含产品之间转换过程中本产品的有效转出份额）扣除申购有效申请份额总数（含产品之间转换过程中本产品的有效转入份额）后的差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a.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三、产品的提前终止与清算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或产品总份额低于 1000 万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后的资金将于产品公告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 第六部分 理财产品属性

###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等货币市场工具；在已与中国银保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债券型及货币型基金；与固定收益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等。

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以中资美元债券为主，中资美元债券包括中国政府机构和大中华地区企业直接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或担保的美元债券、大中华地区企业的境外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美元债券、以及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大中华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发行的美元债券等。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市场。

#### 2. 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投资中资高评级美元债为主，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综合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投资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利率



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 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 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 3.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本产品投资投资于单一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规模的 30%;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非因本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制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日符合相关要求。

(4)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非因本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制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日符合相关要求。

(5) 本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 债券评级应为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 BBB 级 (含) 以上。

(6) 本产品禁止投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 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 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 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 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 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二、收益分配:

### 1. 产品收益包括: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2、产品收益分配顺序

- (1) 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费;
- (2) 产品运营相关费用;
- (3) 业绩报酬 (如有);
- (3) 产品剩余收益。

###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产品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 可供分配利润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三、相关费用

#### (一)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算，由光大银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相关税费：**详见相关税费规定。

4. **业绩报酬：**本产品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和后的区间（一个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如高于区间业绩比较基准，则提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费后区间年化收益率-区间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实际运作天数/365\*30%\*到期日产品份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 (二) 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申）购费：**详见“本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赎回费：**详见“本产品募集”、“本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五、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贷款，不可开立理财产品时点持有证明。

### 六、产品估值：

1.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估值方式具体如下：

(1) 整个资产组合的久期不长于封闭期 1.5 倍的情况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不满足（1）条件下的所投债券均按照市值计量。

2. 货币市场工具估值采用合理估值技术计量其公允价值。

3.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逐日计提利息。

4.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 基金按照其披露的估值方式确定公允价值。

6. 无公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估值的结构性产品，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七、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八、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 第七部分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募集信息；
- 2、产品净值；
- 3、产品资金投向及持仓情况；
- 4、产品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 5、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6、产品的主要投资风险；
- 7、产品的收益分配情况；
- 8、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 9、产品杠杆水平；
- 10、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 二、信息披露频率：

- 1、成立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到期公告：本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 3、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中国光大银行将每周公布产品净值；
- 4、投资管理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中国光大银行将分别公布季度、半年及年度产品的投资管理报告；
- 5、产品要素调整公告：本产品成立后，中国光大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产品开放日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

方式进行通知；

6、重大事项公告：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中国光大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在2日内公告。

### 三、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阳光理财”进行查询，及中国光大银行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金全球添利’说明书”，共12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投资者签字：

日期：